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7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1日

至2023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或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3	镇洋发展	2023/5/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3年5月10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梦蝶

电话:0574-86502981

邮箱:zqh@nbocc.com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确认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确认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22,607,782.30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4,8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2元(含税),以此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7,833,6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9.51%。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将此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3.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融资额度,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不超过13.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等,具体融资额度和融资方式以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批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使用金额。本次申请融资额度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保证公司融资业务的相关工作能够高效、顺利进行,更好地把握融资时机,降低融资成本,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具体融资业务的审批,并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将按相关业务合同的约定由公司承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在融资过程中如涉及资产抵押或质押、担保等,公司将综合评估融资风险,审慎决策,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7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2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99元,共计募集资金39,090.7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735.8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354.8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92.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762.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1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5,762.7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315.90
	利息收入净额	B2	78.8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365.16
	利息收入净额	C2	306.0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681.0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84.8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466.5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512.20
差异		G=E-F	−45.64[注]

[注] 差异系预先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45.63万元。本表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合保荐机构。2023年3月7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连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3100403931	9,512.2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9,512.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下述事项。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出具的安全评价审查意见及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总图布置,公司须对涉及该项目规划建设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拆除、处置。由于前述处置固定资产中涉及公司现有生产综合楼、食堂、营销楼等人员密集场所,因此,为优化整合人员密集场所,按照节约占地、集中办公、节省投资的原则,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列示的"综合办公楼及食堂"建筑面积由2,370平方米调整为8,230.34平方米,投资总额由763万元调整为5,005万元,以满足公司人员集中办公和研发的需要。本次调整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不存在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镇洋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镇洋发展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镇洋发展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镇洋发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762.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65.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81.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否	35,762.75	不适用	35,762.75	23,365.16	26,681.06	−9,081.69	74.61	2023年10月	[注]	[注]	否
合 计	–	35,762.75	不适用	35,762.75	23,365.16	26,681.06	−9,081.69	–	–	[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尚无效益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业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郭澳

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84人

2022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0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13人)

3、业务规模

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59,235.55万元(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3,832.6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911.85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87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总额7,940.84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同行业(C39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1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022年末余额)1,656.5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5,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承担相关民事诉讼。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3次,涉及从业人员6人次,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1次(涉及从业人员2人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吴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年至2020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虞丽新,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超过2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199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复核1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娟、质量控制复核人虞丽新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娟、质量控制复核人虞丽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情况

公司2022年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系充分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及投入的工作量,同时参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服务费用。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按照市场原则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3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财务部门沟通、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交流。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守信、勤勉尽职,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其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行,我们建议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进行了事前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独立执业能力、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为公司提供规范、专业、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在过往履职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及业务能力。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独立执业能力、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2023审计费用。

(四) 生效时间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昀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昀石")、苏州昀钐精密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昀钐")、安徽昀水表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昀水")、池州昀海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昀海")、池州昀钐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昀钐")、黄山昀海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昀海")上述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担保金额:

公司拟新增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30,165,554.86元。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2022年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拟新增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此1.45亿元担保额度可以在苏州昀石、苏州昀钐、安徽昀水、池州昀海、池州昀钐、黄山昀海及公司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情况根据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针对上述担保事项,公司为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如金融机构接受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担保的,公司及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对于金融机构不接受前述担保方式的,由公司提供担保,对于超出股比部分,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向公司提供同等金额反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本议案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有关事宜。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注册地点
池州昀钐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23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子英	公司100%持股苏州昀钐精密冲压有限公司,苏州昀钐精密冲压有限公司100%持股池州昀钐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皖江西路7号表面处理中心1号厂房、凤鸣大道新能源产业园B4-1栋厂房
苏州昀钐精密冲压有限公司	2017-06-01	2000万元人民币	光电设备及金属配件、精密五金冲压件、金属模具及金属零配件、金属汽车零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金属配件、通讯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宾	公司100%持股	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
苏州昀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6-05-04	500万元人民币	精密模具、金属夹具、自动化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五金机电的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远	公司100%持股	昆山市周市镇康庄路144号
池州昀海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29	2335万元人民币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物件电镀、抛光、阳极氧化防腐处理;金属物件着色、雕刻、印花、喷涂;金属物件喷砂清理、滚筒清理、清洗;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及相关技术研发、加工、销售及应用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星星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4.9064%;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昀钐精密冲压有限公司持股25.0936%。	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表面处理中心产业园03幢
安徽昀水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17	500万元人民币	金属表面处理及相关技术研发、加工、销售及应用推广;电子器件、机械设备、机动车及零配件、五金产品、灯具、卫浴产品、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塑料零件、橡胶零件加工、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冯俊英	公司持股55%;另有13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45%,分别为:冯俊英,持股21.00%;周建文持股6.00%;孙永乐持股3.00%;李学密持股3.00%;徐倩持股3.00%;付小勇持股3.00%;黄俊峰持股1.00%;任改军持股1.00%;张园持股1.00%;胡永卫持股1.00%;张铮铮持股1.00%;孟大昂持股0.50%;魏小明持股0.50%。	安徽省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汉江路得奇环保表面处理产业园02幢
黄山昀海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26	100万元人民币	金属表面处理及相关技术研发、转让、应用推广;制造、销售:电子器件、机械设备、机动车零配件、五金产品、灯具、卫浴产品、液压动力机械元件、塑料零件、橡胶零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冯俊英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昀水表面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循环经济园区纬一路2号(黄山金磊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关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1、财务信息

项目	苏州昀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2/12/31 2022年度	2023/3/31 2023一季度
资产总额(元)	90,839,163.50	84,236,366.86
负债总额(元)	28,664,936.29	21,229,156.15
资产净额(元)	62,174,227.21	63,007,210.71
营业收入(元)	50,807,535.42	9,842,663.83
净利润(元)	5,030,249.87	832,98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83,670.21	822,863.66

项目	苏州昀钐精密冲压有限公司	
	2022/12/31 2022年度	2023/3/31 2023一季度
资产总额(元)	132,142,623.15	130,912,695.43
负债总额(元)	135,405,353.91	135,780,522.66
资产净额(元)	−3,262,730.76	−4,867,827.23
营业收入(元)	74,152,429.01	9,177,436.21
净利润(元)	−9,525,708.42	−1,605,09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373,599.69	−1,639,340.15

项目	安徽昀水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31 2022年度	2023/3/31 2023一季度
资产总额(元)	99,345,974.24	94,647,123.54
负债总额(元)	145,388,398.96	145,838,887.93
资产净额(元)	−46,042,424.72	−51,191,764.39
营业收入(元)	38,011,945.48	6,712,635.73
净利润(元)	−15,865,525.00	−5,158,30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804,995.84	−5,176,573.77

项目	池州昀钐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2/12/31 2022年度	2023/3/31 2023一季度
资产总额(元)	106,246,173.49	110,177,516.33
负债总额(元)	98,293,755.06	107,227,988.99
资产净额(元)	7,952,418.43	2,949,527.35
营业收入(元)	21,896,569.54	4,934,788.47
净利润(元)	−13,324,469.50	−5,045,80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377,709.49	−5,104,855.78

项目	池州昀海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31 2022年度	2023/3/31 2023一季度
资产总额(元)	10,903,270.04	11,207,439.38
负债总额(元)	3,713,915.83	3,431,756.29
资产净额(元)	7,189,354.21	−663,671.12
营业收入(元)	0.00	0
净利润(元)	−2,836,020.37	−663,67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36,020.37	−663,671.12

项目	黄山昀海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31 2022年度	2023/3/31 2023一季度
资产总额(元)	25,990,941.01	27,613,629.86
负债总额(元)	36,779,559.05	38,397,681.46
资产净额(元)	−10,788,618.04	−10,784,051.60
营业收入(元)	28,121,688.67	4,468,368.38
净利润(元)	2,660,887.71	72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27,087.71	723.05

注:上述2022年年度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新增担保事项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45亿元)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和必要性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的日常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生产及经营及融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各个子公司和孙公司的竞争力,进而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对各子公司和孙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需要及资金状况所进行的,有利于其发展所需资金,促进其一步提高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就对外担保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并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需要及资金状况所进行的,有利于其筹措经营所需资金,促进其长期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已就对外担保制定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并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15,311,725.5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8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53.77%(担保总额是指已批准的额度范围尚未使用的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30,165,554.8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8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4.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由于公司业务开拓发展需要资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现状和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决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8,116,472.4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2,616,959.1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930,220.06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由于《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件为"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2022年度公司未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目前市场环境仍未回暖,公司各方面业务开拓发展需要资金支持,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公司决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1、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现状和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决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支持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整体抗风险以及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2022年度公司未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